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民航處

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飛機乘客離境稅 - 申請退還稅款

姓名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詳細地址 (英文)* _____

電郵/電話/圖文傳真 _____

離境(離開香港)之飛機航班編號 _____

離境日期 _____ **(請以正楷填寫)*

- I. 本人申請退還乘搭上述離境航機所繳付的離境稅。
- II. 本人確認根據本頁背面備註(i)第_____項，本人應獲得豁免繳付離境稅。
- III. 附上(必須提交以下文件，否則不能處理退款申請)：
- (i) **繳稅證據** (例如顯示已繳付離境稅的機票正本或電子機票列印本);
 - (ii) 上述日期離境航班的**登機證** (即傳統登機證**正本**或電子登機證列印本);
 - (iii) 相關抵港航班的**登機證** (即傳統登機證**正本**或電子登機證列印本)
 - 只適用於過境乘客，見本頁背面備註(i) 1;
 - (iv) **有申請人姓名的正本船票**
 - 只適用於乘搭跨境渡輪抵達香港國際機場換乘飛機離開香港的乘客，見本頁背面備註(i) 2; 及
 - (v) 支持提出豁免申請的**有關文件**
 - 以上(iii)及(iv)之乘客：**顯示乘客姓名的身份證明文件**之影印本 (例如香港身份證、護照或其他旅行證件)，
 - 其它乘客 - 見本頁背面備註(i) 3 - 8。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 注意事項 1. 申請人須在航機離境後四個星期內把申請書郵寄至：
民航處財務部收入組 (地址-香港大嶼山香港國際機場東輝路 1 號民航處總部辦公大樓五樓)。
2. 如乘客身份證明文件上的姓名有別於機票／電子機票／直升機機票／船票／登機證上的姓名，則應請航空公司／乘客服務代理人／直升機航運公司／船公司證明其身份，或提交令民航處處長信納的文件證據，否則民航處不能處理退款申請。
3. 除在以下注意事項(4)之申請或已獲得申請人在填妥的「授權書」(見附件)另有授權外，稅款將會以申請人為抬頭的劃線支票(港幣)退還給申請人(見備註(ii))。
4. 位於香港國際機場七樓離港大堂 D 行段的「飛機乘客離境稅」退款櫃檯，接受以下人仕申請港幣現金退稅：
- (a) 申請人; 或
 - (b) 在申請人填妥的「授權書」(見附件)獲授權的人。

由民航處填寫

核實豁免權

簽署 _____

職銜 _____

日期 _____

准予退還港幣_____元

簽署 _____

職銜 _____

日期 _____

備註 (i) :

| 項目 | 豁免類別 | 所需文件 |
|----|---|---|
| 1. | <p>在同一天內* 乘搭飛機抵港**及乘搭飛機離港**的乘客(不論在離港前, 有沒有經過入境檢查)。</p> <p>* “同一天內”指同一曆日 即香港時間於 00:00 至 23:59 內。</p> <p>** 指飛機預定抵港及預定離港的時間。</p> <p>(在香港國際機場過境轉機的乘客, 如果沒有經過入境檢查, 豁免條件就沒有“同一天內”的規定。)</p> | <p>抵港航班的登機證 (即傳統登機證正本或電子登機證列印本) 及 顯示乘客姓名的身份證明文件之影印本 (例如香港身份證、護照或其他旅行證件)。</p> |
| 2. | <p>乘搭跨境渡輪抵達香港國際機場換乘飛機離開香港的乘客。(於跨境渡輪碼頭辦理登機手續時已領取退稅券的乘客, 若沒有在轉機當日往香港國際機場海天碼頭退稅櫃檯取回稅款, 請直接聯絡有關航空公司取回稅款。如當日並沒有領取退稅券, 就只可以郵寄方式向民航處申請退還稅款。)</p> | <p>顯示乘客姓名的身份證明文件之影印本 (例如香港身份證、護照或其他旅行證件)。</p> |
| 3. | <p>因《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第190章) 或《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558章) 的實施而有權獲豁免繳付稅款的乘客。</p> | <p>外交特權 - 載有下述資料的護照影印本： - 護照類別(例如：外交人員、官員等) - 屆滿日期；及 - 個人資料 國際組織 - 身份證或有關組織簽發的證明文件的影印本。</p> |
| 4. | <p>屬以下類別的乘客 —</p> <p>(a) 《人事登記規例》(第177章, 附屬法例A) 第2條所指的領事或領事館職員(屬中國公民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領事或領事館職員除外)及其同住的家庭成員；或</p> <p>(b) 受僱專為駐香港領事館的領事或領事館職員提供私人服務者, 而他們是有關領事館所代表國家的國民, 並純粹由於提供上述服務而被帶來香港；或</p> <p>(c) 因《領事關係條例》(第557章)的實施而有權獲豁免繳付稅款的乘客。</p> | <p>有關領事館發出的證明文件或領事團身份證的影印本。</p> |
| 5. | <p>歐洲共同體委員會委派的具有歐洲共同體成員國國籍且不具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的辦事處的主持人和人員, 以及構成他們同一戶口之家屬。</p> | <p>有關辦事處(香港)發出的證明文件或領事團身份證的影印本。</p> |
| 6. | <p>國際結算銀行亞太區代辦處的委派代表且不具有中國公民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 以及構成他們同一戶口之家屬。</p> | <p>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發的名譽領事及官方認許機構代表身份證明文件的影印本。</p> |
| 7. | <p>國際金融公司東亞及太平洋地區辦事處及世界銀行東亞及太平洋地區私營發展部辦事處的委派代表且不具有中國公民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p> | <p>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發的名譽領事及官方認許機構代表身份證明文件的影印本。</p> |
| 8. | <p>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駐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處香港特別行政區分處的委派代表且不具有中國公民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 以及構成他們同一戶口之家屬。</p> | <p>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發的名譽領事及官方認許機構代表身份證明文件的影印本。</p> |

備註(ii):

如果申請人未能把港幣劃線支票存入其名下的銀行帳戶，可以：

A. 在遞交申請退還飛機乘客離境稅表格時(DCA216)

同時遞交填妥的「授權書」(見附件)，以授權民航處簽發以他人為抬頭人的支票，而該人士在香港的銀行有開立帳戶；或

B. 已收到退稅支票者

1. 把退稅支票及填妥的「授權書」(見附件)交還民航處，以授權民航處簽發以他人為抬頭人的支票，而該人士在香港的銀行有開立帳戶；或
2. 在下次來港時把退稅支票連同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例如香港身份證、護照或其他旅行證件)及民航處的說明信件一併提交位於香港國際機場七樓離港大堂D行段的「飛機乘客離境稅」退款櫃檯，申請港幣現金退稅；或
3. 授權他人把民航處所簽發的退稅支票和說明信件，連同顯示申請人姓名的身份證明文件之影印本(例如香港身份證、護照或其他旅行證件)及填妥的「**授權書**」(見附件)一併提交位於香港國際機場七樓離港大堂D行段的「飛機乘客離境稅」退款櫃檯，申請港幣現金退稅。

備註(iii):

任何人於與民航處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均不得向民航處職員提供利益；否則，即可能違反《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第4(1)條及／或第8條，最高可被判罰款五十萬元及監禁七年。

退還飛機乘客離境稅授權書

| | |
|------------------|--|
| 乘客姓名： (以正楷填寫) | |
| 離境航班編號： | |
| 離境日期： | |

1. 有關本人申請退還乘搭上述離境航機所繳付的飛機乘客離境稅一事：

*本人現授權民航處發出_____ (以英文正楷填寫) 為抬頭人的退稅支票。

*本人現授權_____先生／女士#(以英文正楷填寫)香港身份證／護照／其他旅行證件# 號碼

_____代表本人(附上顯示本人姓名的身份證明文件之影印本—例如香港身份證、護照或其他旅行證件)於香港國際機場七樓離港大堂D行段的「飛機乘客離境稅」退款櫃檯申請港幣現金退稅。

2. 本人承諾就上述退稅付款而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蒙受的任何及一切損失、損害賠償或申索，本人須負一切責任及使政府免除責任及獲得賠償。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號

#將不適用者刪去